致:總學校發展主任(馮俊文先生)

## 2025/2026 學年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 資源
學校行政	<ul> <li>(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li> <li>●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行政指引,並優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li> <li>●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及活動,包括協調各科/委員會的溝通和協作,落實有關措施及跨組別協作推行國情及國安教育;</li> <li>●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並持續培育學生品德教育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li> <li>(2) 持續透過多元渠道,包括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專題培訓及工作指引,鞏固及確保全體教職員深入認識和理解《香港國安法》及政府發放的最新相關資訊。同時,學校強調教職員在專業操守、工作表現及守法意識上的嚴格要求與期望。</li> <li>(3) 持續檢視及參照教育局不時發出及更新的相關指引、更新及優化校本政策和應變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滲入校園。本校亦持續檢視及加強校內監察及通報機制,完善校園設施使用規範,並透過師生教育及引導,營造平和有序、專注學習的校園氛圍,確保為學生提供安全、專業及以學生福祉為本的學習環境。</li> </ul>	科/組報告 APASO 相關 項目得分 相關紀錄	全學年	校政 委 相關 行政主任	
學校行政	<ul> <li>(4) 持續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政策;</li> <li>●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政策,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li>● 持續檢視「活動指引」及監察活動的推行,外聘導師的課堂必須有學校教師在場。</li> <li>● 持續檢視及參照教育局不時發出及更新的相關指引,優化及修訂「租借校舍及外借申請表」及「活動講員/嘉賓/申報表」。</li> </ul>				

學校行政	(5) 持續檢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  1. 巡視校園環境及設施校園當值時間表:  制訂及執行校園安全環境與設施,訂定教職員巡視當值時間表,確保校內設施安全運作,並能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風險。  2. 圖書館國家安全監察與審查制度:  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及電子館藏,並涵蓋各課室圖書櫃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並對不適合的書目進行註銷與下架處理。  持續優化館藏審閱機制及相關指引,並由工作小組定期抽查,確保各項行政工作按指引執行。  3. 圖書館購書審批與上架機制:  所有新購入圖書須先由「閱圖組」成員審閱,通過審核後方可購買。  購書作業依循既定機制進行,提醒各學科主任在選書時須遵守《香港國安法》要求,有關文件將於圖書館批出購書津貼時一併派發。  4. 海報張貼審批表格:  繼續設立「海報張貼審批表格」,所有在校園內張貼的宣傳物	檢視相關機制及程序	全學年	訓 學務 政 館 教 員 任 任 師	相關文件
	5. 借用校舍申請表: ■ 繼續設立「借用校舍申請表」,要求申請人/團體明白及申報知悉其活動內容不會違反《港區國安法》及不可涉及任何政治議題。申請人/團體(包括活動參加者)在活動籌備、舉行及完結時,需符合本港法規,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港區國安法》;《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等。(條例以最近修訂為準)				
	(6) 持續檢視租借校園設施:訂立對外借用校舍機制,包括租借校舍及外借申請表和收費項目,向有關機構/組織清楚說明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醒機構須為不恰當行為負上責任。	檢視相關機制	全學年	學校事務組 相關租借 負責人 行政主任	相關文件

	(7) 學校進行採購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觀察/按時完 成	全學年	行政主任	相關文件
學校行政	<ul> <li>●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統籌及持續完善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升國旗儀式的安排,並確保儀式莊嚴有序,讓全體師生共同參與,培養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的態度。同時,學校會在國家重要紀念日、傳統節慶、校慶及其他具意義的特別場合,舉行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的儀式,並配合相關德育及國民教育活動,深化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及憲制秩序的理解。透過這些安排,讓學生在日常校園生活中實踐對國家聚徵的尊重,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營造積極正面的校園氛圍。</li> <li>●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日期安排: 2025/26重要日子升旗禮增至20項,包括開學禮(9月1日)、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升旗禮(9月3日)、「九・一八」事變紀念日升旗禮(9月18日)、國慶升旗禮(9月30日)、中秋節(10月6日)、辛亥革命紀念品(10月10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元旦(1月2日)、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升旗禮(12月12日)、校慶(1月23日)、農曆新年(2月13日)、陸運會(3月3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勞動節(4月30日)、五四青年節(5月4日)、畢業禮(6月6日)、端午節(6月18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及《香港國安法》頒布五周年升旗禮(6月30日)、七七事變紀念品(7月7日)、結業禮(7月10日)、學校會因應假期及校務調整升旗禮舉行的日子。</li> <li>● 安排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主要在星期三,開學禮、結業禮、校慶及畢業典禮。</li> <li>● 全體教職員均須參與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時同唱國歌,以及參與國旗下的講話,包括所有非教職員、工友及校務處職員。</li> </ul>	活動檢討 APASO 相關 項目得分	全學年	行校育 民員主務公 育	相關文件
	(9) 持續檢視投訴機制,供外界人士就學校教職員作出投訴(包括涉及於國家安全教育下,學校運作及老師操守上的問題),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	檢視相關機制	全學年	校長	
學校行政	(10) 持續優化現行危機處理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跟進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此宣示政治立場,或號召/組織師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檢視相關程序 及相關紀錄	全學年	副校長 學校行政及 政策會	

	<ul> <li>(1) 在員工聘任方面,將嚴格依循《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辦理,並全面遵從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特別是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持續檢視、優化及完善的招聘及甄選機制,包括:</li> <li>● 在獲得應徵者同意後,向教育局查核其教師註冊資料;</li> <li>● 在獲得應徵者同意後,向警方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li> <li>● 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有刑事定罪紀錄;</li> <li>● 確保所有新聘人員清楚了解教育局及學校對專業操守、守法意識及保障學童的期望。</li> </ul>	檢視相關機制 及相關紀錄	全學年	校長行政主任	
人事管理	(2) 持續檢視並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新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其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檢視並確保所有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檢視相關機制及相關紀錄	上學期	校長行政主任	
八事旨任	(3) 持續完善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強調有關國安要求。	檢視相關機制	全學年	行政主任 學校自評及 教師專業發 展組	
	(4) 持續按監察機制,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檢視相關機制	全學年	相關委員會行政主任	
	(5) 善用教職員會議及校本行政手冊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並參考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	檢視相關紀錄	全學年	校長 學校自評及 教師專業發 展組	

	(1) 在教師手冊已加入與國安法相關之本校對教職員專業操守的期望及本校對教職員參與政治行動的立場 (2) 教師培訓日繼續向教師申明本校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3) 要求全體教師簽署通告,知悉並明白【教師須知】之內容(包括教師守則 及其他重要守則)。	檢視相關紀錄	全學年	自評及教師 專業發展組 行政主任 全體教師	
教職員培訓	持續定期發放培訓資訊,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局有關國家安全、《憲法》、《基本法》的課程,促進所有教師接受不同層次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及專業發展,持續鼓勵參加包括由教育局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內地考察及交流、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以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檢視相關紀錄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 育委員會、 自評及教師 專業發展組	
	持續優化及定期更新圖書館【國家資源專櫃】,供師生查閱及參考,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憲法》及《基本法》的認知。	檢視【國家資 源專櫃】內相 關資源	全學年	學校自評及 教師專業發 展組	
校舍管理機制	(1) 持續安排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確立當值教職員若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 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會即時處 理跟進相關內容。	檢視相關機制	全學年	訓輔委員會	
學與教	<ul> <li>(1)適時作出教學專業提醒</li> <li>● 學校於開學初舉行的全體教職員會議中,明確提醒各科組須在課堂教學、試卷擬題、教材設計及教學資源開發等工作中,嚴格遵守《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指引》的規定,同時強調教學內容必須堅守教育專業操守,避免出現任何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言論或立場,確保所有教學活動均以學生福祉及教育專業為本,營造正面、安全的學習環境。</li> </ul>	檢視相關會議 紀錄	全學年	學與教事務 委員會 科主任	
	<ul> <li>(2)持續監察教學內容</li> <li>學校持續檢視及監察教師的教學內容,確保教學實踐符合教育專業操守及課程宗旨,並防止以下不當情況發生:         <ul> <li>向學生傳遞個人政治立場;</li> <li>傳播扭曲或極端的價值觀念;</li> <li>發表具煽動性、不當或具挑釁性的言論;</li> </ul> </li> </ul>	檢視相關紀錄	全學年	校長 學與教事務 委員會 科主任	

■ 在教材或學習資源中滲入偏頗、缺乏事實根據,或不符課程目標與 階段學習重點的內容;	1		
■ 直接或間接鼓動、默許學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校外政治活動。			
(3) 持續優化與檢視課程設計,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渗透 學校積極推動課程的優化工作,持續檢視及更新各學習領域的課程內容,確 保國家安全教育元素能有系統地融入不同學科之中。重點包括: ● 涵蓋多元國家安全範疇 透過各學科的相關課題,引導學生認識多種形式的國家安全(如政治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與科技安全等),從而提升學生對維護國家安全的認知、責任感與主動性。 ● 強調香港與國家的相互依存關係 在課程中融入具體例子,說明香港在經濟發展、公共衛生、科技創新等方面與國家的密切聯繫,以及相關政策安排,幫助學生理解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角色與責任。 ● 檢視課程框架與教學內容 除涵蓋《憲法》與《基本法》外,課程亦根據《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指引》作出調整,著重讓學生理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從而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與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檢視各科務 手冊及教學 題	全學年	學與教事會委主任
<ul> <li>● 謹慎選材,確保資料權威與準確 在選取教學資料及引導學生研習時,科組須選用具權威性、已獲證實、由官方或可信機構發出的資料,避免使用來源不明或具爭議性的資訊。</li> <li>● 加強校本教材監察與質素檢視 建立完善的教材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材內容,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與內容;教材內容適切學生程度與學習需要;所有教材不涉及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li> <li>● 完善資源存檔制度 所有與《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校本教學資源,須安善存檔,保存期不少於三年,以供日後檢視與持續優化。</li> </ul>	檢視各科 稱為 發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全學年	學與教事務 委員會 科主任

	(5) 持續優化及檢視圖書館館藏 學校將持續參照最新指引,並依據校方、教育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相關 規定,審慎選購圖書與館藏資料,確保提供予學生的閱讀材料不涉及任何危 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促進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國民身份認同。	檢視圖書館藏 書目錄	全學年	閱讀及圖書 館組	教及署館編門
	(1)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和機制,透過不同途徑(如手冊、早會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觀察/會議紀 錄	全學年	訓輔育 及員會 民有	
學生訓輔及	(2) 持續按需要邀請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到校進行講座,更特意邀請警方主要就國安等相關主題進行分享,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等資訊,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做一個守法的公民。	檢視檢討報告 APASO 相關 項目得分	全學年	訓輔委員會	
支援	(3) 持續按最新指引加強校外巡邏機制,安排老師於午膳及放學時間校外巡視,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擴大領袖生當值的規模,安排領袖生加強留意同儕在校內遵守紀律及守法的情況。	檢視巡視機制 及紀錄	全學年	訓輔委員會	
	(4) 定期檢視訓輔機制及獎懲項目,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同時使獎懲項目能適用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之上,提升學生自律守規意識。	檢視相關機制 教師問卷調查 學生問卷調查	全學年	訓輔委員會	
	(5)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學生出現違反「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的行為」,並提供支援,疏導學生情緒,讓學生知道明白本校的規範及要求。	檢視策略 教師問卷調查 學生問卷調查	全學年	訓輔委員會	
家校合作	<ul> <li>(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li> <li>● 持續透過家長教師會的恆常會議及不同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強化家校合作,讓家長明白本校在國家安全上的立場與要求,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li> </ul>	家長問卷 檢討報告	全學年	助理校長 家長教師會 教師委員	

	(2) 適時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手機通訊軟件或校網發放有關「培育子女發展正向行為」的不同資訊,協助作為照顧者的家長處理與子女的衝突、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培育下一代成為守法守規的好公民;並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家長問卷調查 幹事會檢討	全學年	助理校長 家長教師會 教師委員	
	(1) 持續舉辦認識《基本法》/《憲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利用校園環境來營造良好的學習氛圍,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檢視檢討報告	全學年	德育、公民 及 國民教育委 員會	
公民及 國情教育	(2) 持續透過多元化活動,配合中國傳統節日慶祝活動、中華文化等有關的活動,將「心繫家國」活動恆常化和普及化。加深學生對國家、文化及其意義的認識,培養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從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檢視檢討報告 APASO 相關 項目得分	全學年	德育、公民 及 國民教育委 員會	
	(3) 定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學生問卷 檢討報告	全學年	助理校長 中文科科主 任 普通話科科 主任	

校監簽署	:
校監姓名	:
八皿江川	
日期	:
日初	·